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908號

原告 羅巧紋
被告 劉金福即加利工程行

鄭朝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自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